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162—2002

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equipments
of classification grade for city bus

2002-06-03 发布

2002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

前 言

我国客车工业已取得了较大进展,生产了不同档次的各种车型的城市客车。为推进城市客车的技术进步、指导生产、方便公交企业运营车辆的合理选用、规范市场行为,特制定《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》标准。

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建城市车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、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、辽宁黄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一汽集团无锡汽车厂、上海凯伦电子有限公司、上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、宁波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世豪、朱成瑞、张炳荣、方海升、张志和、谭鸿迅、曹邕震、李桂兰、吴竟成、陆鸿海、翟淑俊、黄德贤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

CJ/T 162—2002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equipments
of classification grade for city bu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客车分类,等级划分、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、等级评定规则与标志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市区城市客车和城效城市客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8352.1—200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

GB 18352.2—200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

GB 17691—2001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

3 城市客车分类

3.1 城市客车按运行特点分为:

a) 市区城市客车(市内公共汽车):是为城市内客运而设计和装备的客车。这种车辆设有座椅及站立乘客的位置,并有足够的空间供频繁停站时乘客上下车走动用。

b) 城郊城市客车(城郊公共汽车):是为城郊间客运而设计和装备的客车。这种车辆设有座椅及可供短途乘客站立的位置。

3.2 按车辆长为主参数,分为:

a) 特大型城市客车:车辆长 $>13\text{ m}$,且 $\leq 18\text{ m}$ 的铰接客车;车辆长 $>10\text{ m}$,且 $\leq 12\text{ m}$ 的双层客车;

b) 大型城市客车:车辆长 $>10\text{ m}$,且 $\leq 12\text{ m}$ 的客车;

c) 中型城市客车:车辆长 $>7\text{ m}$,且 $\leq 10\text{ m}$ 的客车;

d) 小型城市客车:车辆长 $>3.5\text{ m}$,且 $\leq 7\text{ m}$ 的客车。

4 等级划分

城市客车等级划分如下:

a) 特大型城市客车分为超1级、高级、中级、普通级四个等级;

b) 大型城市客车分为超2级、超1级、高级、中级、普通级五个等级;

c) 中型城市客车分为超1级、高级、中级、普通级四个等级;

d) 小型城市客车分为高级、中级、普通级三个等级。

5 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

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见表1。